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無卡提款服務約定條款(版本:11205)

立約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貴行)申請無卡提款服務(以下稱本服務),除願遵守貴行之「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條款」及「行動銀行安全快速交易服務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名詞定義:

- (一) 立約人:係指於貴行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且持有貴行晶片金融卡,並已安裝貴行「臺企銀行行動銀行APP」(以下簡稱行動銀行)且完成安裝「隨護神盾」或開啟「安全快速交易」功能,依貴行規定申請及使用本服務者。
- (二) 無卡提款密碼:係指立約人申請無卡提款服務時,自行設定乙組專供無卡提款時使用之6-12位數字密碼。
- (三) 無卡提款序號:係指立約人於貴行行動銀行中預約無卡提款交易後,由貴行提供之一次性交易序號。
- (四) 有效時間:係指立約人於貴行行動銀行完成預約無卡提款取得無卡提款序號起30分鐘內,至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無卡提款之時效。
- (五) 自動化服務設備無卡提款QR Code(以下簡稱ATM QR Code):係指於貴行指定之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顯示之無卡提款QR Code。
- (六) 無卡提款服務:係指「序號提款服務」及「QR Code掃碼提款服務」。
- (七) 序號提款服務:係指立約人先於貴行行動銀行中預約無卡提款,再持貴行提供之乙組一次性「無卡提款序號」,於有效時間內至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無卡提款序號」、「無卡提款密碼」與其他交易資訊完成之提款程序。該交易與晶片金融卡之交易行為具同等效力。
- (八) QR Code掃碼提款服務:係指立約人先於貴行行動銀行中預約無卡提款,由立約人於有效時間內利用貴行行動銀行掃描ATM QR Code後,輸入「無卡提款密碼」完成之提款程序。該交易與晶片金融卡之交易行為具同等效力。

二、申請辦法:立約人同意於初次申請本服務前,先完成安裝貴行行動銀行且完成安裝隨護神盾或開啟安全快速交易功能後,透過行動裝置登入貴行行動銀行,以隨護神盾密碼或安全快速交易申請本服務。

三、無卡提款限額:

- (一) 提領金額以仟元為單位,每帳號單日最高提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與該帳號之晶片金融卡合併計算。
- (二) 立約人於參加金融機構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進行無卡提款時,單筆最高限額為二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與該帳號之晶片金融卡合併計算,每月最高限額為二十萬元。
- (三) 前二項所定金額,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貴行應於調整3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處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之。

四、無卡提款交易注意事項:

- (一) 無卡提款服務之提領帳戶以立約人申請本服務時設定之活期存款帳戶為限。
- (二) 立約人於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本服務時，若輸入之「無卡提款密碼」連續錯誤達3次，貴行將暫停該提款帳戶使用本服務，立約人應自行透過貴行行動銀行之無卡提款服務「變更無卡提款密碼」功能，重新設定「無卡提款密碼」。
- (三) 立約人如欲取消當次無卡提款交易，得於有效時間內，登入貴行行動銀行之無卡提款服務，選擇「無卡提款查詢/取消」，點選欲取消之無卡提款交易，並以隨護神盾密碼或安全快速交易取消該筆無卡提款交易。
- (四) 立約人未於取得無卡提款序號起30分鐘內至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該筆無卡提款交易即自動失效。
- (五) 立約人同意使用貴行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舉凡相關輸入資訊設定、個人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或個人帳務資料等，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立約人對於該等個人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貴行產生之無卡提款序號、於貴行行動銀行自行設定之無卡提款密碼等交易驗證相關資訊及個人帳務資料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倘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所致損害時，除立約人能舉證係因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外，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致貴行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立約人亦應負賠償之責。

五、暫停或終止事項：

- (一) 立約人申請無卡提款服務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如有掛失或註銷，貴行得暫停本服務，俟立約人辦妥晶片金融卡註銷掛失或重新核發新卡時，貴行將自動恢復本服務。
- (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或暫停本服務：
 - 1. 立約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
 - 2. 立約人之帳戶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3. 立約人之帳戶經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4.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三) 立約人如欲終止無卡提款服務，可透過晶片金融卡加讀卡機，至貴行網路銀行線上申請專區「線上註銷無卡提款功能」辦理。

六、無卡提款交易資料之保存：立約人以無卡提款方式之提款紀錄，概以貴行連線系統之紀錄（包括磁帶、錄影帶、紙卷等）為準，有關立約人使用無卡提款交易之資料，貴行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七、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 (一)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所須支付之交易手續費比照貴行「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條款」晶片金融卡之計費標準。
- (二) 前項交易手續費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扣繳。
- (三)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之。

八、申訴管道：立約人如對無卡提款交易有任何疑義，申訴管道如下：

- (一) 24小時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7171 按3轉接專人。
- (二) 各地區市話請撥：(02)2357-7171按3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
- (三) 網路留言：臺灣企銀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 → 客服信箱
→ 訪客留言。

九、個人資料之使用：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本服務範圍內，進行立約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十、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及「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等相關約定事項、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一、立約人若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同意以該筆涉訟之無卡提款交易帳戶開戶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及消費保護法第47條之適用。